

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國報告管理作業規範修正總說明

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部分條文，爰配合修正本局出國報告管理作業規範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附件三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出國報告類別新增視察、訪問、開會、談判四類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、第四點及附件三)
- 二、修正「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」網站建置單位及網址，並修正本局上傳網站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及附件一)
- 三、修正「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」網站建置單位及本局上傳網站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四、酌修出國報告陳核文字。附件出國類別新增四類，並修正其他類別之案例說明及加註「出國類別請依預算書之計畫預算類別填列」文字。說明二「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」文字底線刪除(修正規定第六點及附件三)